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YNCCXZ 2020

塑料给排水管材

2020—07—01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塑料给排水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0 年塑料给排水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632	36321.010~099
分类名称	除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外的其他可运输物品	塑料软管、硬管及其组合件	未装组合件的塑料软管、硬管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5836.1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 10002.1-2006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 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GB/T 18742.2-2017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GB/T 19472.1	埋地用聚乙烯 (PE) 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GB/T 19472.2-2017	埋地用聚乙烯 (PE) 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CJ/T 225-2011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经自我声明或备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

4 抽样

4.1 抽样方法、基数和数量

4.1.1 抽样方法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

4.1.2 抽样基数

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以实际生产、销售数量计，最低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4.1.3 抽样数量

同一批合格产品中抽取 6 根，先截去 500mm 端头后再每根截取 2 段，每段 1m；（其中的 1 段作为检验样品，另一段作为备检样品。取样时应将切割端修刮平整。）

4.2 抽样文书

4.2.1 抽样单按组织机构要求由抽样人员填写，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备注注明：受检单位属于云南省哪个州、市、县。

4.2.2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在规格栏中应注明管材的公称等级、公称外径、公称壁厚和公称压力系列。

4.3 样品处置

4.3.1 对每个所抽的样品均应编号标识。编号由地区简称、地区顺序号、管材根顺序号、管材段顺序号组成，如：昆明市第一家受检单位的第 2 根管材之第 3 管材段，其编号为：昆-1-2-3。

4.3.2 全部样品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陪同人员用特殊记号笔签字封样或封样单封样。封样单封样时，应保证所有可开启部位的贴封（防止样品被调换），并在封样单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陪同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公章。

4.3.3 检验样品和备检样品均送检验机构。

4.3.4 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寄、送，如携带方便也可由抽样人员自行带回。在包装与运送中应保证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

4.3.5 样品送达检验机构后，由抽样单位负责样品接收的人员和抽样人在打开包装后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作出唯一标识后入库。

4.3.6 样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平整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1.5m，避免阳光直射。

4.4 购样

4.4.1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4.4.2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4.5 抽样注意事项

4.5.1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4.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1）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3）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4）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4.5.3 抽样人员应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5.1.1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

表 2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平均外径	GB/T 13663.2-2018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2	壁厚	GB/T 13663.2-2018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3	静液压强度(20℃, 100h)	GB/T 13663.2-2018	GB/T 6111-2003	●		备样复检
4	断裂伸长率	GB/T 13663.2-2018	GB/T 8804.1-2003 GB/T 8804.3-2003	●		备样复检
5	纵向回缩率(110℃)	GB/T 13663.2-2018	GB/T 6671-2001	●		备样复检

注：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 类：重要质量项目。

5.1.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平均外径	GB/T 18742.2-2017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2	壁厚	GB/T 18742.2-2017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3	纵向回缩率	GB/T 18742.2-2017	GB/T 6671-2001	●		备样复检
4	简支梁冲击试验	GB/T 18742.2-2017	GB/T 18743-2002	●		备样复检
5	静液压试验(PP-R, 20℃, 1h)	GB/T 18742.2-2017	GB/T 6111-2003	●		备样复检

注：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 类：重要质量项目。

5.1.3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

表4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1	平均外径	GB/T 10002.1-2006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2	壁厚	GB/T 10002.1-2006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3	密度	GB/T 10002.1-2006	GB/T 1033.1-2008	●		备样复检
4	维卡软化温度	GB/T 10002.1-2006	GB/T 8802-2001	●		备样复检
5	纵向回缩率	GB/T 10002.1-2006	GB/T 6671-2001	●		备样复检
6	落锤冲击试验	GB/T 10002.1-2006	GB/T 14152-2001	●		备样复检
7	液压试验(20℃, 1h)	GB/T 10002.1-2006	GB/T 6111-2003	●		备样复检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5.1.4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5。

表5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1	平均外径	GB/T 5836.1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2	壁厚	GB/T 5836.1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3	密度	GB/T 5836.1	GB/T 1033.1-2008	●		备样复检
4	维卡软化温度	GB/T 5836.1	GB/T 8802-2001	●		备样复检
5	纵向回缩率	GB/T 5836.1	GB/T 6671-2001	●		备样复检
6	拉伸屈服强度	GB/T 5836.1	GB/T 8804.2-2003	●		备样复检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7	落锤冲击试验	GB/T 5836.1	GB/T 14152-2001	●		备样复检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5.1.5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6。

表6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1	平均内径	GB/T 19472.1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2	最小层压壁厚	GB/T 19472.1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3	环刚度	GB/T 19472.1	GB/T 9647	●		备样复检
4	冲击性能	GB/T 19472.1	GB/T 14152-2001	●		备样复检
5	环柔性	GB/T 19472.1	GB/T 19472.1	●		备样复检
6	烘箱试验	GB/T 19472.1	GB/T 19472.1	●		备样复检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5.1.6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7。

表7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1	平均内径	GB/T 19472.2-2017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2	最小壁厚	GB/T 19472.2-2017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3	纵向回缩率	GB/T 19472.2-2017	GB/T 6671-2001	●		备样复检
4	环刚度	GB/T 19472.2-2017	GB/T 9647-2015	●		备样复检
5	冲击性能	GB/T 19472.2-2017	GB/T 14152-2001	●		备样复检
6	环柔性	GB/T 19472.2-2017	GB/T 9647-2015	●		备样复检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5.1.7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8。

表 8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1	平均内径	CJ/T 225-2011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2	最小层压壁厚	CJ/T 225-2011	GB/T 8806-2008		●	备样复检
3	环刚度	CJ/T 225-2011	GB/T 9647-2015	●		备样复检
4	冲击性能	CJ/T 225-2011	GB/T 14152-2001	●		备样复检
5	环柔性	CJ/T 225-2011	GB/T 9647-2015	●		备样复检
6	烘箱试验	CJ/T 225-2011	CJ/T 225-2011	●		备样复检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5.2 检验注意事项

5.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3.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检验报告注明低于本细则的检验项目。

5.3.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6 判定原则

6.1 检验项目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结果不符合检验依据要求时,判定该项不合格。

6.2 产品检验结果判定原则

6.2.1 检验依据为 GB/T 13663.2-2018、GB/T 18742.2-2017、GB/T 10002.1-2006、GB/T 5836.1、GB/T 19472.1、GB/T 19472.2-2017、CJ/T 225-2011 的样品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检验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产品存在 A 类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6.2.2 检验依据为被检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的样品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检验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出现不合格项,结论为***项目不合格。

7 异议处理

7.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7.2 复检

7.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7.2.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7.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7.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7.2.5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2.6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8 附则

8.1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2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